

#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2 名。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邓立群、独立董事刘嘉及非独立董事唐圣卫组成，会计专业人士邓立群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斌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唐圣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邓立群先生、刘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2月6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15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决算》 4、《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8月6日	1、《关于审议202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13日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 三、 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森泰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运作进行督促指导，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保持沟通，就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日常联系、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 四、 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